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動議人：葉仁創

臨時動議 1 號

附議人：賴燕雪、廖梓佑、陳翰立、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

案由：建請縣政府研議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保母)薪資比照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待遇。

理由：縣內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保母)肩負縣內第一線嬰幼兒照護工作及彌補公共托育機構照護能量不足的缺口，保母不僅對嬰幼兒勞心勞力，更提供自己的居家場地當為托育場所，卻只能收取準公共化規定的薪資上限，尤其在近期物價高漲之際更凸顯保母薪資待遇的不足，建請縣政府相關單位研議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保母)薪資調整可比照公共托育家園托育人員待遇。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